

资环审批雁〔2022〕3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东峰 3HF 井组钻采工程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你部报送的《东峰 3HF 井组钻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承诺书等收悉。根据相关要求，现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部拟在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楠木村新建勘探井 3 口，楠木村位于丹山镇西侧约 5.3km，钻井井深为 3400m，水平段长 1500m。工程由钻前、钻井和完井工程 3 部分组成。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6%。

二、根据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结论及你部的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

三、你部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产前，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部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若工程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予以审核。

五、项目开工前，你部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六、请你部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相关规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请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部和环评单位应对环评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请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报告表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

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有限公司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印
